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吕苏云女士、李进取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次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刘洪渭、曲国霞、贾彬

2023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洪渭

刘洪渭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曲国霞

曲国霞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贾彬

贾彬

